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14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量目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回购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回购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5/4/8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618.64万股<41,237.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515%<0.0310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58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二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股东自身资本规划需要，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个或者多个股东连续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暂停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